

塔城市财政局文件

塔市财振〔2023〕4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博孜达克镇人民政府：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振〔2023〕11 号）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塔城市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塔市乡振领发〔2023〕33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5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395 万元（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見規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

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你单位务必认真执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腰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文件要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连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连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塔城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塔城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乡村振兴局、民宗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项目	地区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功能分类
1	衔接资金	塔地财振 [2023]11 号	塔城市博孜达克镇五个社区暖圈建设项目	395	博孜达克人民政府	养殖聚集区	2130505
			合计:	395			